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二期
洗衣房排风系统工程

合同编号: JWQY-2021-HT-103

合 同 书

甲方: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乙方: 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合同书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洗衣房排风系统工程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清区人民医院二期洗衣房排风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范围和内容：洗衣房排风系统工程，具体工程量明细见附件 1。

二、工程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81680.00，大写：捌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三、工程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款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电汇支付。

账户名称：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401011700179685

- 2、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的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工程合同总金额。

-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五、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 2、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3、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六、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 2、在工程施工期间，向乙方提供所需正常用水用电；
- 3、指派特定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协调配合；
- 4、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 1、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 2、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提供工程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3、随时向甲方提供使用建议并解答咨询；
- 4、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九、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其他约定

- 1、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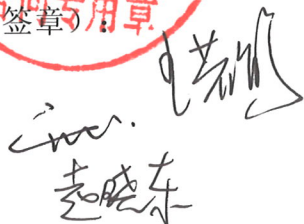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期限

- 1、双方确认，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张晓东

乙方（公章）：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9日

附件 1

洗衣房排风系统工程量明细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斜流排风机	风量 45000 m ³ /h, 全压 400Pa	台	1
2	280℃防火阀	800*500	个	1
3	电动风量调节阀	500*320	个	2
4	手动风量调节阀	800*500	个	1
5	手动风量调节阀	800*320	个	2
6	手动风口调节阀	500*500	个	5
7	百叶回风口	500*500	个	5
8	镀锌钢板通风管道	δ =1.0	m ²	90
9	镀锌钢板通风管道	δ =0.75	m ²	46
10	岩棉保温	厚度 50mm	m ³	3
11	电力电缆	YJV3*16+2*10	米	60
12	电力电缆	YJV3*10+1*6	米	60
13	控制箱	该柜子总配电功率为 17kw, 分为 3 路, 一路控制一台排风风机为 15kw, 采用软启动; 第二路和第三路分别控制一个电动风阀, 采用手动开关, 每一路为 1kw, 柜门设开关按钮, 运行指示灯, 故障指示灯, 电源指示灯。	台	1
14	隔离箱	配置隔离开关	台	1
15	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30
16	吊顶拆除及恢复		项	1
17	安装、调试费		项	1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疗机构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配套服务、信息服务、工程建设等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医疗机构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



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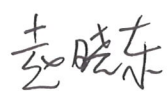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1年3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1年3月29日 